

# 104 學年度張其純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源起：

張其純先生(卑南族)出生於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從事房地產業，現任新北市永和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代理理事長、曾任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監事，熱心文化教育事業，設立獎學基金。

## 二、宗旨：

獎勵品學兼優之原住民學生，使能完成其學業，提升社會競爭力。

## 三、頒發對象：

具原住民身份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學生。

## 四、申請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操行成績 80 分(高中職生為德行評量或德行成績)
3. 104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上或特殊才藝名列前茅者。

## 五、評分標準：

1. 操行成績 80 分(高中職生為德行評量或德行成績)及學期總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上或特殊才藝名列前茅者(佔總分數 70%)。
2. 參與公益活動、文化活動、返鄉回饋服務(佔總分數 20%)。
3. 特殊貢獻(含自傳，佔總分數 10%)。

## 六、申請名額與金額：

1. 高中(職)生獎學金每人 4000 元，共計二十二名。
2. 大專院校生獎學金每人 6000 元，共計二十二名。

## 七、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一份(照片務必貼上，否則依資料不齊全者處理)。
2. 自傳一份(需電腦打字)，表格需依照制定格式填寫，內容須 500 字上。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註記原住民身分)
4. 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含操行成績，高中職生為德行評量或德行成績，必須蓋學校

證明印鑑)。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6. 有特殊才藝者，請附上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之獲獎證明影本。
7. 參與公益活動、文化活動、返鄉回饋服務者，請附上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 1 至 5 項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算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

※自傳部份請依照申請表格式填寫，其他格式一律不予受理。

※不接受任何補件，請確認該繳交之文件是否備齊。

※繳付文件請依附件順序排列，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裝訂整齊。

※所有申請人之繳付文件均不退件。

#### 八、受理申請時間：

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九、申請方式：

1.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原住民同學請至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網站，下載 104 學年度張其純獎學金申請表與專用信封封面。
2. 將申請文件裝入 A4 牛皮紙上，其專用信封封面須黏貼牢固。請確實勾選申請類別、填寫申請人姓名與連絡電話，在指定期限內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3 樓 A11 室，張其純獎學金辦事處。

#### 十、頒獎事宜：

1. 得獎名單將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下午三時，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網站，並利用 E-mail 與手機簡訊通知得獎學生，請得獎學生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前以 E-mail 或電話連繫本協會辦事處。
2. 頒獎日期訂定於 105 年 08 月 20 日(六)，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颱風等，以致必需延期，將另行公告發放日期。

#### 十一、其他

1.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布於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網站首頁。
2. 受理時間於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下午 17:00，午休時間 12:00~13:30，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服務。



# 104 學年度張其純先生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無需填寫)

申請類別： 高中(職)生 /  大專院校生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別		(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申請人關係		
	族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校與位置 (詳填名稱)		科系與年級 (詳填名稱)		
附 件	勾選	項 目			
		1. 申請表一份(照片請務必貼上，否則依資料不齊全者處理)。			
		2. 自傳一份(需電腦打字)，表格請依照制定格式填寫，內容須 500 字上。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註記原住民族身分)			
		4. 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含操行成績，高中生請附德性評量或德性成績，需蓋上學校印鑑)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6. 有特殊才藝者，請附上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之獲獎證明影本。			
		7. 參與公益活動、文化活動、返鄉回饋服務者，請附上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 註	<p>1. 請填寫學校完整名稱與所在縣市地區，申請人需填寫就讀年級與就讀科系。(一般高中生無科系者，請填寫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p> <p>2. 上述 1 至 5 項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p> <p>3. 自傳部份請依照申請表格式填寫，其他格式一律不予受理。</p> <p>4. 不接受任何補件，請確認該繳付之文件是否備齊。</p> <p>5. 繳付文件請依附件順序排列，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裝訂整齊。</p> <p>6. 所有申請人之繳付文件均不退件。</p>				



(需 500 字以上，14 字大小、標楷體)

自

傳  
(接前頁)



(需 500 字以上，14 字大小、標楷體)

自

傳  
(接前頁)





104 學年度  
張其純先生獎學金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1 0 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3 樓 A11 室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

張其純先生獎學金辦事處

收

黏 貼  
掛 號  
郵 資

104 學年度張其純先生獎學金申請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勾)

申請類別：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學校辦理人員請填寫申請人數，共計\_\_\_\_\_人，則無須勾選下方欄位。)

獎學金申請表

其他：

自傳一份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影本)

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份 (影本，需蓋學校印鑑)

學生證正反面一份 (影本)

特殊才藝獲獎證明 (影本)

公益活動、文化活動或返鄉回饋服務證明 (影本)

